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兵，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任湖南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教授，从事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同时是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汽车工程学会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函评专家以及科技部科技项目和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区、山东省等省区的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也是湖南大学“国家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汽车先进设计制造技术科技创新平台的成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动汽车路径规划及自主决策方法”子课题湖南大学负责人。

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现场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 1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

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在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适格性以及其它公司与关联人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并根据事实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充分尽到独立董事的决策及监督职责。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本人亲身出席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包括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和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参加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董事高管薪酬、拟聘任的董事高管的从业经历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本人独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本着“议事充分、应审尽审”的原则，对于需要审议的重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做到了提前发送会议资料，会前预沟通，会上充分讨论，并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能做到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对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便利和保障。

## （三）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本人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2023年11月，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举办的“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度专题培训”，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课程。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现场或线上与公司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针对公司审计计划、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库存盘点、公司现金流、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商誉等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从审计角度对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情况进行了解。

## （五）其他情况

除通过参加培训班集中学习外，因本人工作需要，本人还经常独立自主学习

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最新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及时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董事、股东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是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仍在存续期，对外担保本金总额 16,000 万元，对外担保本金余额总计为 8,700.00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5,300 万元，余额 4,574.88 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情况。经核查，上述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总体上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新增加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完全满足胜任岗位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就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披露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四次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不断累积管理经验，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兵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PAN JAN WEI，1984 年出生，博士学历，美国注册专家级工程师。曾在美国 LIEBHERR 公司担任无人驾驶采矿车的感知及规控算法负责人、美国波音公司担任民用飞机无人驾驶巡航软件负责人和首席研究员、Roadstar.ai 公司担任研发总监、AutoX 公司全球副总裁，现任职于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智能驾驶 CTO。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现场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入职以来，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 2 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会议所审议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并根据事实情况做出独立判

断，充分尽到独立董事的决策及监督职责。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 年，本人亲自出席任职期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在参加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薪酬方案、拟聘任的高管的从业经历等任职资格等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本人独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本着“议事充分、应审尽审”的原则，对于需要审议的重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做到了提前发送会议资料，会前预沟通，会上充分讨论，并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能做到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对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便利和保障。

## （三）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本人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2023 年 11 月，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举办的“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度专题培训”，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课程。2023 年 12 月，参加了上交所 2023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初，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现场或线上与公司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库存盘点、公司现金流、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商誉等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从审计角度对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情况进行了解。

## （五）其他情况

除通过参加培训班集中学习外，因本人工作需要，本人还经常独立自主学习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最新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及时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

性，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董事、股东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是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仍在存续期，对外担保本金总额 16,000 万元，对外担保本金余额总计为 8,700.00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5,300 万元，余额 4,574.88 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情况。经核查，上述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总体上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新增加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完全满足胜任岗位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就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披露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四次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不断累积管理经验，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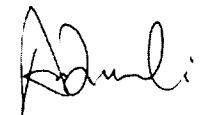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PAN JAN WEI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邱阳，1985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和湖南分所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现场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入职以来，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 2 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会议所审议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并根据事实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充分尽到独立董事的决策及监督职责。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本人亲自出席任职期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在参加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本人独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本着“议事充分、应审尽审”的原则，对于需要审议的重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做到了提前发送会议资料，会前预沟通，会上充分讨论，并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能做到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对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便利和保障。

## （三）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本人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2023年11月，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举办的“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度专题培训”，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课程。2023年12月参加了上交所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年初，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现场或线上与公司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针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库存盘点、公司现金流、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商誉等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从审计角度对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情况进行了解。

## （五）其他情况

除通过参加培训班集中学习外，因本人工作需要，本人还经常独立自主学习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最新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及时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董事、股东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是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仍在存续期，对外担保本金总额 16,000 万元，对外担保本金余额总计为 8,700.00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5,300 万元，余额 4,574.88 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情况。经核查，上述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总体上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新增加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完全满足胜任岗位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就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披露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四次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不断累积管理经验，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邱阳   
2024 年 4 月 26 日